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变更名称的公告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4 号”文批复，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发行时间跨年，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